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受让北京华创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所持有的杭州芥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芥仑”）100%股权，受让价格为0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芥仑100%的股权，芥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78,386,694.48 元，资产净额 233,628,580.33 元。本次交易标的芥仑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13,757.8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4%，净资产为-309,224.5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3%，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华创盈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4 层 405-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4 层 405-1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志

控股股东：新余盈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辉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芥仑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路 41 号 7 幢五层 533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杭州芥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持股比例：北京华创盈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路 41 号 7 幢五层 5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芥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13,757.85 元，负债总额为 7,622,982.42 元，净资产为-309,224.57 元,营业收入为 3,979,852.35

元，净利润为-309,224.57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芥仑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购买后，芥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芥仑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7,313,757.85 元，净资产为-309,224.57 元，营业收入 3,979,852.35 元和净利润-309,224.57 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芥仑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受让华创所持有的芥仑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